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点30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7日，上午9:15-下午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188,962,5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84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188,962,5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5.8499%。

(八)中小股东(指,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,代表股份12,998,43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.09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,代表股份12,998,43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.0903%。

(九)董事9人、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;高级管理人员4人、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187,865,2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93%;反对1,09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0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1,901,13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582%;反对1,097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41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潘兴高 姚金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,指派潘兴高、姚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

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8日